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通过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刘绍柏先生、卓勇先生、黄小芬女士、刘羽先生、邓利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卓军女士、独立董事贺强先生、周国云先生、曹春方先生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4）董事会保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